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50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浴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余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园墩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许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马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

因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 5.7918 公顷，其中水田 3.3166 公顷、旱地 1.0570 公顷、林地 0.97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07 公顷、建设用地 0.049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征地涉及土地权利人具体情况如下：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浴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2.7608 公顷，其中水田 2.1510 公顷、旱地 0.0185 公顷、林地 0.3562 公顷、其他

农用地 0.1857 公顷、建设用地 0.0494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余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1.2313 公顷，其中水田 0.5014 公顷、旱地 0.3039 公顷、林地 0.37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9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园墩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0.2674 公顷，其中水田 0.1941 公顷、林地 0.0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0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0.0230 公顷，其中林地 0.02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许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0.2310 公顷，其中水田 0.2164 公顷、旱地 0.01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马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合计 0.3376 公顷，其中旱地 0.31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5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0.9007 公顷，其中水田 0.2537 公顷、旱地 0.4101 公顷、林地 0.18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9 公顷。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6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6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浴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余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园墩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许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马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7918 公顷。我区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水田 3.3166 公顷、旱地 1.0570 公顷、林地 0.97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07 公顷、建设用地 0.0494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367.227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179.1272 万元，安置补偿 179.1272 万元，青苗补偿费 8.9728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浴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余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园墩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村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许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马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一般农用地：71.1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 35.55 万元/公顷，安置补偿 35.55 万元/公顷；水田青苗补偿 1.65 万元/公顷，旱地青苗补偿 1.4895 万元/公顷。

2、林地：31.995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偿 15.99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407 万元/公顷。

3、其他农用地：31.995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偿 15.99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407 万元/公顷。

4、建设用地：71.1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 35.55 万元/公顷，安置补偿 35.55 万元/公顷；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 土地补偿 179.1272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安置补偿 179.1272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安置的人员。

(三) 青苗补偿 8.9728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四)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78.192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 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计算,

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线公路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5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浴塘经济合作社 47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余屋经济合作社 23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园墩下经济合作社 4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安山村沈屋经济合作社 2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许屋经济合作社 5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马屋经济合作社 6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经济联合社 1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